

金門縣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(月 至 月)

單位：戶、人

款 別	性 別	本 季 底 戶 數			本 季 底 人 數		
		合 計	一 般 戶	原 住 民 戶	合 計	一 般 戶	原 住 民
總 計	合 計						
	男						
	女						
第1款	合 計						
	男						
	女						
第2款	合 計						
	男						
	女						
第3款	合 計						
	男						
	女						

**本表「合計、男、女」與表10720-01-01-2按款別及年齡別分之戶數及人數應該相等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低收入戶增減異動較大時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
3. 本表款別，第1、2、3款高雄市填寫第1、2、3、4類資料，臺北市依0、1、2、3、4類填寫相關資料。

4. 原住民戶依編製說明定義統計，戶數以戶長性別統計。